

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（102-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開課年級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✓								
社會學	必	3	✓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✓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✓	✓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	✓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✓							
公共經濟學	必	2		✓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3			✓						
比較政府	必	2			✓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2			✓						
研究方法	必	3			✓						
組織行為	必	2				✓					
政策分析	必	3				✓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	✓					
全球化與國際事務	必	3				✓					
政府人事管理	必	3					✓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✓				
公共管理	必	2					✓				
都市與地方治理	必	2					✓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✓	✓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	✓			
環境與永續發展	必	2						✓			
跨部門治理	必	3						✓			
合 計		62	11	9	10	11	12	9	0	0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通識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 62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2-38 學分、非本系選修 0-36 學分，詳如第 2、3、4 點說明。
- 2、本系專業必修 62 學分：學生須於本系修習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分為以下 5 個模組：
 - (1) 基礎社會科學：經濟學、社會學、行政統計學。
 - (2) 基礎公共行政：行政學、政治學、比較政府、中華民國憲法、公共經濟學。
 - (3) 行政管理：組織行為、政府人事管理、行政法、公務倫理、公共管理。
 - (4) 政策管理：公共政策、研究方法、政府預算與財政、環境與永續發展、政策分析。
 - (5) 跨域管理：科技與政府、第三部門、全球化與國際事務、都市與地方治理、跨部門治理。
- 3、本系專業選修 2-38 學分：係指由本系開設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 之選修課程，最少須修習 2 學分。
- 4、非本系選修 0-36 學分：係指外系選修、外校選修、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等，最多採計 3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5、體育必修 4 個學期 0 學分；選修體育及軍訓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